



*\*为避免歧义, 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2017

2017 年 6 月 2 日

### 引言

随着专项资金债券（Use of proceeds bond）市场不断发展，同时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BP）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BP）的债券也应运而生，即所谓的可持续发展债券（Sustainability Bond）。如需浏览具体案例，请详见资源中心网站（[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

上述两份已公开发布的原则阐述了 GBP 和 SBP 之间的关系，并对可持续发展债券市场关于信息透明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具有指导作用。因此，GBP 和 SBP 通用的四大核心内容及其关于利用外部评审和影响报告的建议也适用于可持续发展债券。

本指引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市场完整性，让发行人可以更好地预估并达到投资者的期望。在投资可持续发展债券时，投资者常常需要事先审核并评估该债券在绿色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影响，而本指引的发布则提高了该项工作所需信息的可获得性。另外，通过提倡信息与方法论的披露，本指引还可协助承销商的工作开展。

### 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定义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和社会项目融资与再融资的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需符合 GBP 和 SBP 的四大核心内容，其中 GBP 主要与绿色标的项目相关，而 SBP 则与社会标的项目相关。

一些特定的社会项目可能同时会带来环境效益，而一些特定的绿色项目也可能同时衍生出社会效益，这一点在业界已有所共识。在判断专项资金债券的具体分类时，发行人可通过标的项目的主要目标来判定该债券是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还是可持续发展债券。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符合 GBP 和/或 SBP 四大核心内容的债券无法被认定为可持续发展债券。

## 资源中心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推荐信息披露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源可以在资源中心（[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获取。填写完成后的模板可根据上述链接中的指导在线对市场发布。

## 免责声明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可持续发展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具体建议（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不得对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资金，债券承销商不承担责任。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与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存在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为准。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Ltd. Co. (CCXI) and review by Imperial College Business School**